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

99年9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9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9年11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訂定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10%及本校之明珠基金。
- 三、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支給對象為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（不佔各單位編制內配置之專任教師員額），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，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〈構〉延攬之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學術研究機關〈構〉退休者。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、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- 四、各學院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推薦（申請表格如附件）該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3%為上限，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申請程序與支給標準：
 - （一）新聘人員須經系（所）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。
 - （二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適用標準、支給標準與期程、申請與審查等作業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六、除另有規定外，獲彈性薪資之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繳交績效報告，並經「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；審核未通過者，得補提一次績效報告供審核；若仍未通過審核者得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，即終止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聘任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壹、支領人填報書

一、支領人資料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	民國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通訊處		
聯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傳真：	電子信箱：
現職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請說明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職稱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優秀業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任	專業背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、法、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生技、醫、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、文創、餐旅、休閒 註：每人限選一項	
支領人簽名：				
學歷 (至多 5 筆)	校名/系科別	教育程度	修業年限	
經歷 (至多 10 筆，含現職)	服務機關/職稱	任職年月		

請黏貼二吋照
片乙張於此欄

二、所報送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

項目	內容	
支領人學歷、經歷或學術成就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	研究績效	
	教學績效	
	產業、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	
支領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助益（含質化及量化指標）。	研究績效	
	教學績效	
	產業、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	

三、背景：

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（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、專任業師）：
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（領先）水準

指標項目	內容	
<p>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資格要求，支領人學歷、經歷或學術（專業）成就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（領先）水準。</p> <p>請列出近5年之績效。</p>	研究績效	（期刊論文請註明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，並填列期刊卷期、出版期間、研發等）
	教學績效	（如教學效果、教材教案、任教課程等）
	產業、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	（如輔導學生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；主持、協助、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；產業服務等）

四、未來績效：

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（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、專任業師）：

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（領先）水準

指標項目	內容	
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產業之資格要求，支領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、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（領先）水準（含質化及量化指標）。	研究成果	
	教學成果	
	產業、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	

補助經費		□○萬元 × ○年	
		□○萬元 × ○年	
年度	學校配合款		支用項目
第一年			
	小計		
第二年			
	小計		
第三年			
	小計		
總計	元		

備註：1. 補助經費請依實際支給情形填報 1 列即可

2. 補助經費年度請依學校實際核定補助年度填報

如為新聘人員請填本同意書

擬任同意書

事由	同意自中華民國 100 年○月○日起擔任（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）（官職等）（職系）（職稱）職務。
同意人	姓名： 簽名： 日期：
機關首長	（核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聘任學校（章戳）